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读光电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宣读、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崔东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六）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股东代表和监事点票、监票、汇总
-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公司证券管理部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五、公司聘请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选举崔东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崔东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崔东旭：男，出生于 1965 年，研究员。曾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所长。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任职）；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